

## 如何成為伙伴動物福利機構?

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如欲成為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，必須已於《社團條例》（第151章）或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註冊。該機構亦須屬於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機構<sup>1</sup>。若機構收取領養費以作為轉讓動物擁有權的條件，它必須持有根據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售賣及繁育）規例》（第139B章）第5A條所簽發的[豁免動物售賣商牌照](#)信函。

若動物福利機構符合上述要求，我們會進一步評估（其中包括）機構有否為領養者設立登記或會員制度、備存適當的收支記錄、設有機制以妥善評估申請領養人士和跟進動物被領養後的安排，以及妥善管理領養紀錄。如機構管有飼養動物的處所，我們亦會要求機構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有可能作實地視察。

於初步申請時，動物福利機構可先透過[郵寄或電郵](#)遞交上述的社團/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，以及機構背景、組織架構、活動詳情等相關資料。其後，我們將聯絡機構索取所需補充資料。

---

<sup>1</sup> 於 2017 年 3 月之前加入的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可獲豁免是項條件。